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3241號

原告 曜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斐絮

被告 蘇泳洺即蘇月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係在雲林縣元長鄉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